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过户事宜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华龙证券接受建设机械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基于如下声明：

1、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建设机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建设机械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建设机械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建设机械、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煤化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装集团	指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建机集团	指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庞源租赁	指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天成机械	指	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庞源租赁、天成机械
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建设机械与庞源租赁现有所有股东以及天成机械现有所有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建设机械与柴昭一、肖向青和王志荣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建设机械与柴昭一、肖向青和王志荣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

在本核查意见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庞源租赁 100%股权以及天成机械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经与本次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20 元/股。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发行 307,258,065 股股份购买庞源租赁 100%股权以及天成机

械 100%股权。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公司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1、向庞源租赁现有股东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发行 240,000,000 股股份购买柴昭一、柴效增等 31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复星创投、力鼎凯得等 19 家机构股东合计持有的庞源租赁 100%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庞源租赁 股权占比	交易对价 (万元)	以股份支付 (股)
1	柴昭一	26.72%	39,754.40	64,120,000
2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5%	12,722.40	20,520,000
3	广州力鼎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	9,300.00	15,000,000
4	上海晋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6%	7,831.59	12,631,600
5	上海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3.54%	5,270.00	8,500,000
6	上海建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5,214.20	8,410,000
7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6%	4,851.87	7,825,600
8	柴效增	2.91%	4,335.04	6,992,000
9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5%	4,092.00	6,600,000
10	上海力鼎财富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9%	3,999.00	6,450,000
11	上海卉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7%	3,968.00	6,400,000
12	上海合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	3,902.28	6,294,000
13	肖向青	2.50%	3,723.72	6,006,000
14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50%	3,720.00	6,000,000
15	上海九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7%	2,480.00	4,000,000
16	王栋	1.49%	2,221.09	3,582,400
17	上海百瑞力鼎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	2,214.27	3,571,400
18	上海力鼎明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9%	2,214.27	3,571,400
19	程曦	1.46%	2,174.96	3,508,000
20	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	2,170.00	3,500,000
21	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	1,860.00	3,000,000

序号	交易对方	庞源租赁 股权占比	交易对价 (万元)	以股份支付 (股)
22	上海一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5%	1,717.40	2,770,000
23	包忠平	0.99%	1,475.60	2,380,000
24	王琴生	0.99%	1,469.40	2,370,000
25	顾龙	0.92%	1,364.00	2,200,000
26	耿洪彬	0.92%	1,364.00	2,200,000
27	王运	0.87%	1,300.51	2,097,600
28	宗凤贯	0.83%	1,240.00	2,000,000
29	上海全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83%	1,240.00	2,000,000
30	孟庆军	0.70%	1,041.60	1,680,000
31	高奇龙	0.63%	930.00	1,500,000
32	朱雪英	0.58%	855.60	1,380,000
33	丁华	0.47%	694.40	1,120,000
34	张占奇	0.44%	651.00	1,050,000
35	王敬东	0.42%	620.00	1,000,000
36	邓哲	0.34%	508.40	820,000
37	黄平	0.33%	496.00	800,000
38	杨利	0.32%	471.20	760,000
39	陈荆州	0.29%	434.00	700,000
40	孙光利	0.28%	421.60	680,000
41	张瑞新	0.25%	372.00	600,000
42	黄健	0.25%	372.00	600,000
43	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5%	372.00	600,000
44	蒲全廷	0.23%	341.00	550,000
45	王长颖	0.18%	267.84	432,000
46	檀时全	0.17%	248.00	400,000
47	何春笋	0.17%	248.00	400,000
48	汪许林	0.08%	124.00	200,000
49	蒙智峰	0.08%	111.60	180,000
50	蒋云良	0.02%	29.76	48,000
合计		100.00%	148,800.00	240,000,000

此外，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对于股份公司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为保证本次交易中庞源租赁股份的转让符合《公司法》的上述规定，庞源租赁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日起 45 日内，庞源租赁将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依法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向天成机械现有股东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发行 67,258,065 股股份购买王志荣、刘丽萍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宝金嘉铭、中科汇通等 2 家机构股东合计持有的天成机械 100%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天成机械 股权占比	交易对价 (万元)	以股份支付 (股)
1	王志荣	39.85%	16,617.01	26,801,633
2	北京宝金嘉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46%	10,616.49	17,123,363
3	刘丽萍	6.78%	2,827.68	4,560,779
4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95%	2,064.13	3,329,245
5	熊汝银	3.85%	1,605.88	2,590,131
6	康万雄	3.85%	1,605.88	2,590,131
7	陈湘	3.85%	1,605.88	2,590,131
8	陈玉芬	3.85%	1,605.88	2,590,131
9	王华君	1.84%	766.45	1,236,215
10	柳光跃	0.92%	383.23	618,107
11	杨正玉	0.92%	383.23	618,107
12	吴红梅	0.92%	383.23	618,107
13	卿萍	0.92%	383.23	618,107
14	倪先见	0.77%	320.92	517,613
15	李金朝	0.68%	283.37	457,042
16	邹跃志	0.59%	247.52	399,223
	合计	100.00%	41,700.00	67,258,065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庞源租赁、天成机械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庞源租赁、天成机械现有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锁定期安排	备注
1	柴昭一、肖向青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25%；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至 36 个月期间，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包括前述 12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25%；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股份转让不再受限	柴昭一、肖向青为庞源租赁实际控制人
2	王志荣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25%；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至 36 个月期间，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包括前述 12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25%；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股份转让不再受限。在上述转让期内，天成机械如未完成业绩承诺，则其在上述相应期间实际可转让的股份数=当年可转让股份数-需补偿的股份数	王志荣为天成机械实际控制人
3	上海恒大、力鼎恒益、建新创投、宝金嘉铭、中科汇通	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预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持续时间不足 12 个月
4	王华君	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50%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预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的天成机械 44.90 万股中，22.45 万股的持续时间不足 12 个月
5	除上述股东外，庞源租赁、天成机械现有其他	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锁定期安排	备注
	股东		

同时，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还应当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若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照上述股份锁定期进行锁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7.2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其中，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254,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3,5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7,950,138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公司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若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照上述股份锁定期进行锁定。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及作价情况，本次交易按《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庞源租赁	天成机械	标的资产合计	建设机械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294,954.39	41,700.00	336,654.39	102,601.64	328.12%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148,800.00	41,700.00	190,500.00	58,998.23	322.89%
营业收入	90,313.83	11,003.65	101,317.49	28,320.44	357.75%

注：庞源租赁、天成机械、建设机械的相关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各自经审计的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庞源租赁、天成机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应分别与其交易金额比较，按孰高取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庞源租赁的所有股东以及天成机械的所有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

后，柴昭一及其一致行动人、力鼎凯得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王志荣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接近 5%，且未来将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建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3,531.2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4,155.60 万股的 56.02%，为公司控股股东；煤化集团通过重装集团间接持有建机集团 100.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公司将发行 30,725.81 万股购买庞源租赁 100%股权及天成机械 100%股权，同时公司将发行不超过 8,795.01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54,881.41 万股，建机集团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4.6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按照底价 7.22 元/股的价格发行，则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63,676.42 万股，建机集团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1.2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为保持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建机集团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为不影响建机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柴昭一及其一致行动人、力鼎凯得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志荣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保证不通过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放弃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获得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

为进一步消除潜在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出现的变化情况，除柴昭一及其一致行动人、力鼎凯得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志荣外，庞源租赁其他股东以及天成机械其他股东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保证不通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机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煤化集团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复星创投、宝金嘉铭等 21 家机构决策通过；
- 2、煤化集团已经完成对交易标的庞源租赁、天成机械 100%股权评估报告的备案；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4、陕西省国资委已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5、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决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6、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5 年 8 月 10 日，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成机械的股权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天成机械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建设机械。

2015 年 8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庞源租赁的股权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庞源租赁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建设机械。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间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7,950,138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2、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3、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手续。

4、公司尚需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标的资产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尚需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新增股份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上市公司还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工作，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取得实施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待实施的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资产交割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2015年2月15日，上市公司与庞源租赁原有全体股东以及天成机械原有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2015年2月15日，上市公司与柴昭一、肖向青和王志荣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3、2015年6月24日，上市公司与柴昭一、肖向青和王志荣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

建设机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交付、标的资产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尚需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新增股份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上市公司还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工作，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取得实施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待实施的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1、建设机械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已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建设机械审议本次交易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50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建设机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该审核结果已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2015 年 8 月 4 日建设机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柴昭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9 号），该核准文件主要内容及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建设机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晓勇

张宇辰

项目协办人：

段 澈

赵 敏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